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高級船員見習生的認可船上訓練課程及認可訓練記錄簿

致：船東、海員和海員公會

概要

本文旨在告知船東、海員和海員公會關於高級船員見習生獲取船員發證的認可船上訓練課程及認可訓練記錄簿。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102/2012。

1. 高級船員見習生須符合以下決定最新版本所訂明的要求，才能獲頒發適任證書：

- (a) 甲板海船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和執照的書面決定；以及
- (b) 輪機師及電子技術海船高級船員適任證書和執照的書面決定。

上述書面決定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以供參閱。

2. 書面決定訂明的條件之一是要求高級船員見習生完成認可的船上訓練課程，並記錄於認可的訓練記錄簿之內。包括附件 1（適用於海船甲板高級船員見習生）、附件 2（適用於海船輪機師見習生）或附件 3（適用於電子技術海船高級船員見習生）列出的所有要素在內的船上訓練課程及按照有關認可課程編制的訓練記錄獲海事處接納為認可課程和記錄。有關的訓練記錄簿可以是由高級船員見習生所屬的公司或訓練學院編制，或者由海事組織發表的。

3. 若高級船員見習生所接受的船上訓練未滿足規定的訓練要素，將須由海事處厘定額外的航海服務資歷、訓練課程或評估補足。

4. 有關本文的查詢，可向高級驗船師／海員發證提出，電話：(852) 2852 4368；傳真：(852) 2541 6754；或電郵：sscrt@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20年3月6日